**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以來，供各校作為因公出國案件辦理之依據。然考量補助學校人員因公出國的費用未有明確規範，爰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學校人員配合本局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得依標準補助。(修正規定第七點)